



首頁 > 資訊服務 > 行政院消保專區資料

行政院消保專區資料

消費者使用電信行動通訊應注意事項

日期：106-06-01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
鑒於電信行動通訊糾紛案件持續高居申訴類型第一名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自103年4月份起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業者多次會議，分析案件型態、研議加強解決糾紛的方法，並定期追蹤業者之改善情形後，電信消費爭議案件有明顯的改善，105年申訴案件量與102年3,931件比較，減少1,660件，降幅為42%。

針對爭議類型最多的「通訊品質」問題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使用電信行動通訊消費者，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善用各電信業者「7日試用期間」的機制，亦即消費者可於試用期間在住家、辦公場所等經常出入的地方測試通訊及上網品質，如可正常使用，始決定向業者簽約租用該門號通訊服務，避免日後通訊品不佳造成解約糾紛的困擾。

二、如發生消費糾紛時，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，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

(www.cpc.ey.gov.tw)進行線上申訴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 上版日期：106-06-01

©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